附件二

已遵辦指示的樓宇中獲准採取靈活和務實措施或替代方案的資料

靈活和務實措施／替代方案	涉及樓宇數目*
對六層(約 20 米高)或以下建築物只須設置喉轆系統，而無須裝置消防栓，故消防水缸的容量要求大幅減少至不少於 2 000 公升	21
對樓宇的消防水缸，豁免增大容量的要求	4
豁免設置喉轆系統及水缸，只提供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滅火筒	3
設置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(由街喉直接供水或與消防栓/喉轆系統共用水缸)	7

* 其中一幢樓宇採用兩項措施／替代方案，因此上述總數超過有關樓宇數目總數。